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lat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戰略合作及債券認購協議的公告。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同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認股權證發行的初始所得款項將約為210百萬美元，以及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實現額外資本18億美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MEA地區的業務擴張，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確保及時、充分地投資於研究與發展(「研發」)及混合人工智能(「AI」)。

儘管需要作為兩個獨立提案分別在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及獲得股東批准，但戰略業務交易被視為推動本公司商業增長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統一戰略舉措中同樣不可或缺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整體而言，戰略業務交易為本公司於中國及MEA地區的長期增長提供一個重要機遇，主要理由如下：

(i) 引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實現股東基礎及戰略選項國際化

與Alat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能夠通過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及聯繫，獲得在沙特阿拉伯王國、MEA地區及全球的潛在商業機會；

(ii) 擴展至MEA地區的地理多元化，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地位提供了增長機會及動力

本公司將進行業務發展及製造版圖擴展，增強市場覆蓋範圍，以捕捉全球，特別是MEA地區的強勁增長勢頭；

(iii) 按有利條款發行融資工具，支持多項戰略舉措

本公司可利用募集的資金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在MEA地區的擴展及支持戰略舉措，以及同時債券發行於前三年內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比例攤薄。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以接近20年股價高位的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通過戰略業務交易每年將節省約110百萬美元的利息，其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iv) 財務靈活性助力戰略轉型

額外的收入增長機會及產生的利息節省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在AI、研發和潛在的非有機增長機會等領域進行增量策略投資，以推動其持續戰略轉型；

(v) 管理團隊以大額個人財務承擔作出大力支持，彰顯對本公司長期前景的信心

主席認購認股權證展現了對本公司持續轉型、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及增長勢頭的信心，也通過增強本公司管理層的積極性，綁定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利益；及

(vi) 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並經深思熟慮後確定，提案整體而言(包括就認股權證條款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討論)構成本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本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董事會相信，Alat的獨特地位(即主權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而其他私人基金則無法利用該等資源。本公司與Ala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與Alat之間戰略合作的基礎。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設立服務MEA地區的新地區總部，其中將包括一個客戶中心以創造MEA地區的客戶需求，以及專注於MEA地區的研發中心。Alat將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和協助，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在利雅得挑選地區總部的處所及獲得適用於位於利雅得的地區總部的所有許可、執照和政府機構批准。Alat亦將根據本公司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交付該生產設施的處所。

Alat為沙特阿拉伯王國的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獨立投資授權，是一名擁有1,000億美元資本的長期戰略投資者，通過運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幫助被投資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成長。

認股權證發行將為本公司產生即時所得款項約210百萬美元，惟無法確定認股權證將獲悉數行使，亦無法確定本公司將從有關行使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金額。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倘實現)，亦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預計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將得到改善。

以戰略業務交易為背景，董事會提出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元慶先生(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無論透過配售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向承配人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可能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管理層參與者」，連同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統稱「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售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倘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未獲管理層參與者全額認購，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意認購最多額外33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簽訂的認購函表格並經修訂及重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2.31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前稱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金額合共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或透過電子會議平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login>)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9至10頁的出席股東大會之指引,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如股東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大會可能會押後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如押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 向股東發佈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進一步的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股東大會將備有茶點招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